

〔A〕

〔公开〕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

五教体函〔2022〕33号

关于昆明市五华区第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60号建议答复的函

李震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发展婴幼儿托育服务的建议》（第160号）已收悉，经我们与卫健局共同认真调研，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内容

加强政府引导、部门协调，将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建设普惠性托育体系纳入社会经济发展相关规划，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多种形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创建省级示范托育机构，开展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和备案，力争成为全省全市示范区。

二、答复正文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是生命全周期服务管理的重要内容，事关婴幼儿健康成长，事关社会千家万户。国务院2019年5月印发《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全国婴幼儿照护工作服务发展。随后，云南省、昆明市相继出台实施意见。昆明市政府2021年1月发布了《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意见明确坚持“政府推动、部门协同，家庭为主、托育补充，普惠优先、社会参与，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属地管理、分类指导”的原则，建立健全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体制机制。为此，你提出的《关于加快发展婴幼儿托育服务的建议》具有现实意义，我们在工作部署和落实中将认真加以研究采纳。

（一）具体办理工作内容

1.加强政府引导。按照国家、省、市要求，为建立健全全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体制机制，结合五华区实际，五华区政府2021年9月印发《五华区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五政办笺〔2021〕45号）和《五华区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五政办笺〔2021〕46号），意见提出“到2025年，五华区至少有1家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全区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婴幼儿早期发展知识普及率、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接受科学育儿指导率均达到90%，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形成主体多元、管

理规范、质量保障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联席会议由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五华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税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 17 个部门组成，要求全区各相关职能部门依据文件认真开展工作，区卫生健康局为牵头部门。

2.加强整体规划。我区在制订规划、政策过程中，高度重视婴幼儿托育发展，在《昆明市五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对五华区“十四五”时期各项工作明确了方向和重点。在婴幼儿托育服务方面，一是完善育幼服务体系。落实国家生育支持政策，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体系，完善“政府引导、家庭为主、多方参与”的育幼服务体系，加强家庭科学育儿指导。加快拓展公益普惠性育幼资源，积极推进托幼一体化，鼓励有条件的公办幼儿园开办托班，鼓励民办幼儿园托班提供普惠性托额，强化质优价廉的育幼服务供给。二是培优育幼人才队伍。加强托幼专业服务人才职业教育培养，扩大人才队伍规模。完善人才培养培训体系，强化职业道德、职业素养、安全意识、法律素质教育。建立健全保育员等职业准入制度，持续推动专业人才职业资格评价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确保服务质量。

3.拓展育幼资源。按照《五华区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文件要求，落实工作职责，加大对社

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与改造力度、引导社会力量开展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大力发展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鼓励建设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积极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支持单位为职工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妇幼保健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提供多层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多措并举，落实支持保障措施，全面发展形式多样的婴幼儿照护服务。

（二）办理结果

1.托育服务机构基本情况。据妇幼机构统计，五华区 2019 年全区 3 岁以下婴幼儿共计 25430 人，其中五华户籍 15454 人；2020 年全区 3 岁以下婴幼儿共计 24238 人，其中五华户籍 18605 人；2021 年全区 3 岁以下婴幼儿共计 27613 人，其中五华户籍 16135 人。据不完全统计，截止目前五华区辖区内开展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民营机构有 9 家，设置托位数共 691 个，实际在园人数共 393 人；托幼一体公办机构 4 家，设置托位数共 435 个，实际在园人数共 178 人；民营机构 37 家，设置托位数共 800 个，实际在园人数共 464 人。2020 年 1 月，依据区发改局《关于转发〈关于抓紧开展普惠托育项目储备及中央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文件要求，于 2020 年 1 月将相关手续齐全的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华山幼儿园南园向五华区发改局申报为普惠托育服务项目。

2.托育服务机构备案情况。五华区卫生健康局按照《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

务机构卫生评价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相关要求，制定下发了《五华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评价工作细则（试行）》，成立五华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评价工作组，积极对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卫生保健、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和备案工作。组织五华区妇幼保健服务中心、区疾控中心和区卫生健康局监督执法局相关专家按照统一标准、流程、时限完成卫生评价，五华区卫生健康局对评价结果进行公示和公布。截至目前，对提交卫生评价申请的8家托育机构开展区级卫生评价，已有6家托育机构完成了卫生评价和系统备案，1家托幼一体机构完成卫生评价，1家托育机构因资质材料不全、设施配置不符合标准要求等原因未能通过卫生评价正在整改中。

3.示范性托育机构创建情况。为推进全区托育服务体系建设规范发展，增强托育服务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动力，充分发挥示范机构标杆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按照省、市卫生健康委的工作要求，五华区卫生健康局于2022年1月制定下发了《五华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五华区示范性托育机构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五卫发〔2022〕1号），成立了由五华区妇幼保健服务中心、五华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五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成的五华区创建示范性托育机构评审组，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创建示范性托育机构工作，积极对辖区各托育机构进行了多次创建指标业务指导。2022年4月20日，市级示范性托育机构评审专家组对我区申报创建市级示范性托育机构的春生婴幼儿托育成长园开展现

场评审工作，市级评审组专家组通过严格认真的现场评审，对春生婴幼儿托育成长园的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2022年5月春生婴幼儿托育成长园荣获2022年度市级示范性托育机构称号。

（三）下步工作计划

婴幼儿照护服务是一项民心工程，需要发改、卫生健康、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共同配合各司其职，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会、共青团、妇联等要发挥群团组织作用，加强社会监督，齐心协力共同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健康发展。下一步，我区各部门将继续落实工作职责，推动建设一批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的托育服务机构。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

2022年7月20日

（联系人及电话：潘艳梅 15911590503）

抄送：区人大人事委，区政府目督办。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0日印发
